

經修訂的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2019年12月5日

背景資料

-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1)(aa) 條設立，旨在以較寬鬆的模式規管任何人士在沒有設置、操作或維持任何電訊設備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近年有市場參與者採用嶄新業務模式經營類別牌照下規管的電訊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認為需要檢討類別牌照以完善規管。

類別牌照的檢討、修訂及實施時序

2019年1月4日

通訊局發出公眾
諮詢文件

2019年4月26日

通訊局發出聲明及刊憲，
訂明經修訂的類別牌照內
容及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經修訂的類別牌照
正式生效*



*經修訂的類別牌照下新的登記規定將另設三個月寬限期 (即不遲於 2020年1月26日) ，讓現有持牌人有充足時間作出準備。

經修訂的類別牌照的新措施及條款

1. 引進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制度

2. 已登記的持牌人須向通訊局提供最新業務資料



1. 引進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制度

目的：

- ❖ 通過登記制度，通訊辦可在接獲登記持牌人的客戶投訴或查詢時，迅速聯絡有關持牌人作出跟進。
- ❖ 通訊局可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登記，以防止他們向消費者要約提供不合牌照規定的電訊服務。

登記要求及期限：

- ❖ 在過去3個月任何一個月服務訂用數量達10 000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須向通訊局登記（包括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副本、聯絡資料及要約提供的電訊服務種類資料等）。
- ❖ 服務訂用數量少於10 000的持牌人獲准豁免登記規定，但可自願地向通訊局登記。
- ❖ 現時的持牌人獲准在經修訂的類別牌照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完成登記（即 2020年1月26日或之前）。

1. 引進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制度 (續)

- 持牌人可通過通訊局的網上登記平台進行登記：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zh_HK

- 公眾人士可通過通訊局的網上類別牌照持有人登記冊，獲取已登記的持牌人的資料（包括持牌人名稱、登記號碼及服務種類等）：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onlineEnquiryBack?lang=zh_HK

2. 已登記的持牌人須向通訊局提供最新業務資料



為確保通訊局能更有效執行規管工作、監察持牌人遵從規定的情況，以及處理顧客投訴，如已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例如聯絡資料、服務範圍等），持牌人須即時向通訊局通告更新。

已登記的類別牌照持有人亦須每年提供以下資料 –

- ❖ 截至登記周年日，持牌人最新的服務訂用數量資料；及
- ❖ 確認持牌人的業務是否仍在運作，及在類別牌照下的登記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



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

針對對象：公眾人士

- ❖ 透過舉辦「做個精明通訊服務用家」巡迴展覽，展示有關經修訂的類別牌照的背景資料
- ❖ 在通訊辦網頁上，發佈有關類別牌照的消費者資訊

日期	地點	開放時間
2019年10月26至27日（星期六及日）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上午10時半至下午4時
2019年11月23至24日（星期六及日）	粉嶺璧洞商場	上午10時半至下午4時



針對對象：業界

- ❖ 透過電郵及其他渠道，發佈有關類別牌照的資料（包括指引），並要求持牌營辦商提醒其附屬公司或商業夥伴在涉及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時需注意經修訂類別牌照的實施安排及指引



實施情況

- ❖ 由經修訂的類別牌照正式生效至今，通訊辦已陸續收到登記申請，以及業界或公眾人士對類別牌照的查詢。
- ❖ 通訊辦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提高業界及公眾人士對經修訂類別牌照及牌照下新登記規定的認識。
- ❖ 通訊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經修訂的類別牌照的實施情況。

Registration ▶



謝謝

